

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

中环学函〔2024〕15号

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4 年第一批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2024年7月12日，根据《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程序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2024年第一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，并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标准的适应性和准确性，按计划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黄子晴

联系方式：0760-88791186

电子邮箱：zsess@126.com

附件：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4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

附件

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4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信息表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修订	被修订 标准号	标准起草牵头单位
1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 消解-便携分光光度法	制定	/	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2	企业环境合规管理体系 第 1 部 分：通则	制定	/	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